

黑龙江省 科学院 微生物研究所文件

黑科院生所字（2021）5号

签发人：张云志

关于开展黑龙江省农业微生物 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的通知

黑龙江省农业微生物种源保护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农种发〔2020〕2号）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主体责任，健全黑龙江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确定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规〔2021〕5号),由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牵头组织实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初审、现场审查及相关确定工作。

为保证黑龙江省农业微生物种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的顺利实施,微生物研究所专门成立“黑龙江省农业微生物种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组”,将在申报材料初审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种质资源保存量、保存设施条件、专职人员队伍、操作规范、相关制度、共享利用能力、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保护单位并挂牌。

一、确定对象

1. 经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建设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

1.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建设的农业种质资源库以及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2. 建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设施,具备保护能力,开展资源保护工作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企业等。

二、基本条件

申请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的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 有固定的办公和保护场所,所在地及附近地区无重大动

植物疫病发生史。其中，活体保存的农业种质资源需设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

3. 库（场、区、圃）布局合理，保护场所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要配备监测、生理、生化、遗传及保存技术研究等设施设备。

4. 具有稳定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专业团队，具备相应的农业种质资源保存技术规范。直接从事保种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掌握种质资源保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根据保护规模，综合性保护单位总人数应在 15 人以上，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总人数应在 5 人以上。其中，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50%以上，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5.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

6. 具备较完善的制度规范。申请单位具有较完善的农业种质资源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能够根据全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统一安排，进行调整、完善和提升。

7. 申请单位能够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持续稳定的经费保障。

8.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省级保护单位确定程序

1. 初审。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并向各实施牵头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表

(2) 符合相关规定和条件的证明材料。

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对申请单位的资质、运营情况和农业种质资源保有真实性等进行初审。

2. 专家审查。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其资源保护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以及种质保存情况。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确定挂牌。经审查符合条件要求的，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公告，确定保护单位、命名并授牌。

4. 摘牌处理。对管理混乱、运行不良、工作质量较差，或者造成资源丢失的，予以摘牌处理，并追究相关机构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责任，摘牌后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四、进度安排

4月底前，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5月底前，完成省级初审、专家审查等工作。

6月中旬前，省农业农村厅发布黑龙江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单位确定公告，并授牌。

五、其他

请相关单位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过期将不再受理。提交加盖公章的 PDF 版申报材料发送至 heiweihlj@126.com，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三份请邮寄至：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68 号（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联系人，戴肖东，联系电话：13936657971。

特此通知。

附件：1、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规〔2021〕5号）

2、黑龙江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实施方案

3、黑龙江省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2021年4月12日

主题词：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 保护单位 通知

黑龙江省科学院
微生物研究所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制发

共印5份

附表 3

黑龙江省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确定名称				
依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类型		保藏管理中心口	微生物资源库口	
相关证件				
保 护 资 源	资源名称	保护方式	规模 (单位：株、份数)	资源来源

申请材料清单	
1. 申请报告	□
2. 现有条件说明	□
申请材料 真实性承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牵头组织实施单 位审查意见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种业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厅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黑农厅规（2021）5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确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龙江省畜牧总站、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草业研究所、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其他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农种发〔2020〕2号）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主体责任，健全黑龙江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省农业

农村厅制定了《黑龙江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实施方案》。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联系人：张书一 张乃斌

联系方式：0451-82600212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3月25日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确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农种发〔2020〕2号）精神，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统一管理，进一步健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提升保护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具备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的相关单位的种质资源保存条件、管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命名确立一批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并逐步建成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

二、规范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名称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名称，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及配套法规等规定名称并挂牌。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处负责黑龙江省作物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等确定工作。由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草业研究所牵头组织实施（联系人：

李佶恺，联系电话：0451-87061076，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368号，邮政编码：150086）相关单位配合，在申报材料初审基础上，组织专家对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种质资源保存量、保存设施条件、专职人员队伍、操作规范、相关制度、共享利用能力、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保护单位并挂牌。

（二）开展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负责黑龙江省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等确定工作。由黑龙江省畜牧总站牵头组织实施（联系人：张琪，联系电话：0451-86383516，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243号，邮政编码：150069），在申报材料初审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单品种种用畜禽数量（保种群、基因材料数量）和质量、保存设施条件、专职人员队伍、操作规范、相关制度、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保护单位并挂牌。

（三）开展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负责黑龙江省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微生物资源库等确定工作。由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牵头组织实施（联系人：戴肖东，联系电话：0451-84686057，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68号，邮政编码：150010），在申报材料初审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种质资源保存

量、保存设施条件、专职人员队伍、操作规范、相关制度、共享利用能力、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保护单位并挂牌。

四、工作内容

(一) 确定对象

1.经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建设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

2.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建设的农业种质资源库以及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3.建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设施，具备保护能力，开展资源保护工作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企业等。

(二) 基本条件

申请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的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部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有固定的办公和保护场所，所在地及附近地区无重大动植物疫病发生史。其中，活体保存的农业种质资源需设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

3.库（场、区、圃）布局合理，保护场所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要配备监测、生理、生化、遗传及保存技术研究等设施设备，其中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还应设置兽医室、隔离舍、

无害化处理、粪污排放处理等场所，防疫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和活体保种的基因库还应当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具有稳定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专业团队，具备相应的农业种质资源保存技术规范。直接从事保种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掌握种质资源保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根据保护规模，综合性保护单位总人数应在15人以上，单一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总人数应在5人以上。其中，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50%以上，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5.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

6.具备较完善的制度规范。申请单位具有较完善的农业种质资源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能够根据全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统一安排，进行调整、完善和提升。

7.申请单位能够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持续稳定的经费保障。

8.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省级保护单位确定程序

1.初审。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均可提

出申请。并向各实施牵头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1) 申请表(见附表 1-3);
- (2) 符合相关规定和条件的证明材料;
- (3) 畜禽种质资源需要有系谱、选育记录等材料;
- (4) 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和活体保种的基因库还应当提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各牵头实施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的资质、运营情况和农业种质资源保有真实性等进行初审。

2.专家审查。牵头组织实施单位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其资源保护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以及种质保存情况。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确定挂牌。经审查符合条件要求的,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公告,确定保护单位、命名并授牌。

4.摘牌处理。对管理混乱、运行不良、工作质量较差,或者造成资源丢失的,予以摘牌处理,并追究相关机构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责任,摘牌后 3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五、进度安排

4 月中旬前,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5月底前，完成省级初审、专家审查等工作。

6月中旬前，省农业农村厅发布黑龙江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公告，并授牌。

附表：1.黑龙江省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2.黑龙江省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3.黑龙江省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附表 1

黑龙江省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确定名称						
依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种质资源库口 <input type="checkbox"/> 种质资源圃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库口					
保 护 资 源 总 体 情 况	作物名称	保护方式	规模（单位：个、份数、株数）			资源来源
			属	种	合计	

申请材料清单	
1.《黑龙江省作物种质资源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2.保存资源名录详细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3.《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库圃管理规范、规程、标准、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	负责人（签字）：
真实性承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牵头组织实施单位审查意见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种业管理处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黑龙江省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确定名称						
依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类型	保种场口		保护区口		基因库口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号						
保 护 资 源	资源名称	保护方式	规模（单位： ）			资源来源
			合计	公畜	基础 母畜	

申请材料清单

1. 申请报告		□
2. 现有条件说明		□
3. 系谱、选育记录等有关证明材料		□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申请材料 真实性承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牵头组织实施单位 审查意见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种业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厅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黑龙江省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确定名称				
依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藏管理中心口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资源库口			
相关证件				
保 护 资 源	资源名称	保护方式	规模 (单位：株、份数)	资源来源

申请材料清单

1. 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现有条件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	负责人（签字）：	
真实性承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牵头组织实施单位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种业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厅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